

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安检设备一批政府采购项目

更正内容

(1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1.4 具备多种违禁品智能识别能力”更正为：“删除”

(2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*1.5 设备具有用户注册、冻结、编辑和删除功能，具备密码、指纹和人脸录入编辑功能（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）”现更正为：“*1.5 设备具有用户注册、冻结、编辑和删除功能，具备密码、指纹和人脸录入编辑功能（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）”。

(3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1.8 提供人脸/指纹/密码登录功能”现更正为：“删除”。

(4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1.9 设备可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。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，应能自动识别并图像圈定、声光报警：1、仿真枪 2、刀具 3、剪刀 4、压力容器 5、雨伞 6、瓶装液体 7、手机 8、锂电池 9、笔记本电脑 10、鞭炮 11、手铐等 15 大类 41 小类（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）。”现更正为：
“*1.9. 具备多种违禁品智能识别能力，设备可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。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，应能自动识别并图像圈定、声光报警：1、仿真枪 2、刀具 3、剪刀 4、压力容器 5、雨伞 6、瓶装液体 7、手机 8、锂电池 9、笔记本电脑 10、鞭炮 11、手铐等 15 大类 41 小类（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）”。

(5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1.11 泄露剂量 $<1\ \mu\text{Gy/h}$ ，距离设备外壳不小于 50mm”现更正为：“1.11 泄露剂量 $<1\ \mu\text{Gy/h}$



(GB15208-2018), 距离设备外壳不小于 50mm”。

(6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:“传感器类型不小于 1/2.7" Progressive (删除) Scan CMOS”现更正为:“传感器不小于 1/2.7"Scan CMOS”。

(7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:“1.18 违禁品识别种类不少于 15 大类 41 小类。”现更正为:“删除”。

(8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:“1.20 提供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。”现更正为:“删除”

(9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:“品目 2. 安检门(高端)数量 2 台与品目 3. 安检门(经济)数量 5 台的参数互反”现更正为:“详见招标文件”。

(10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:“2.12 提供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。”现更正为:“删除”

(11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:“3.4 远程控制: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、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(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)。”现更正为:“删除”

(12) 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:“3.5 人脸比对:设备本地存储不少于 3 个独立人脸库,不少于 3x30000 张人脸;人脸属性功能,可分析性别、年龄、年龄段、戴眼镜、戴口罩、表情、戴帽子属性;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比对,实现黑白名单管理。”现更正为:“人脸比对:设备本地存储不少于 3 个独立人脸库,不少于 3x30000 张人脸;人脸属性功能,可分析性别、年龄、年龄段、戴眼镜、戴口罩、表情、戴帽子属性;可对通过安检门的人员进行人脸抓拍和人脸比对,实现黑白名单管

理（备注：仅要求此功能，但不作为技术要求）。”

（13）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3.13 提供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。”现更正：“删除”

（12）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*4.1 仪器应具有两个功能模块，一个检测非金属材质的容器，一个检测金属材质容器，每个功能模块都应有一个标示明显的检测平台。两个功能模块应能够各自独立工作，实现金属容器和非金属容器的同时检测，互不影响。（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）”现更正为：“*4.1 仪器应具有两个功能模块，一个检测非金属材质的容器，一个检测金属材质容器，每个功能模块都应有一个标示明显的检测平台。两个功能模块应能够各自独立工作，实现金属容器和非金属容器的同时检测，互不影响。”

（14）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4.11 提供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。”现更正为：“删除”

（15）原招标文件技术参数：“品目 5. 金属探测器。”现更正为：“品目 5.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”

（16）品目 5.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增加 5.6 工作时间不少于 40h；灵敏度：可检测回形针大小物品，距离不小于 2cm，距离：大头针：2-3cm；38 口径手枪 10-15cm；剃须刀 5-10cm；手机电池 12-25cm。

